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 号：临 2015-05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获得朝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转来的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高炉和转炉及相关资产的批复》（朝国资发[2016]111号）。朝阳市国资委同意凌钢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一座 2300m³高炉和两座 120 吨转炉及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同意凌钢集团在《高炉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中的特别约定内容。

公司本次收购凌钢集团高炉、转炉及相关资产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